池北区管委会关于加强

生活噪音污染管理的通告

池北区广大居民：

为加强对我区生活噪音污染管理，给全区居民和游客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除重大节庆活动（元旦、春节等节日）和开业、婚礼等庆典外，每日21时至次日7:30时期间禁止在城区燃放噪音类烟花爆竹。

二、提倡“文明健身”，区内除河洛文化园入口处西侧、东北亚植物园内广场这两处场所以外，禁止在其他可能影响公众休息的区域进行甩鞭子、打陀螺等噪音类体育锻炼活动。

三、禁止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音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贩卖商品。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能进行管理和执法。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